

中国毛纺织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中国毛纺织行业技术研发中心（以下简称：研发中心）是鼓励和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参与行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为宗旨，以构建行业协同创新机制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、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目的的行业技术创新与研发机构。

第二条 研发中心是以毛纺织产品生产企业及相关单位为依托，面向毛纺织行业组织开展产品、工艺、装备、染化料、检测、专用系统等共性关键技术创新，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的基地，要求具备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、先进的自主知识产权、良好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、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三条 研发中心的培育、申报、评定、发布、宣传等工作由中毛协统一管理。

第二章 研发中心主要任务

第四条 主要任务

- （一）加强完善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；
- （二）建立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其他研发中心、行业其他创新平台集成创新、协同合作的工作机制；
- （三）开展以市场为导向的新技术研究、开发及难点攻关；
- （四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；
- （五）吸引高科技人才以多种方式为本企业服务，建立企业凝聚人才和培养人才的基地。

第三章 研发中心认定

第五条 申报条件

- (一) 申报机构的依托企业须为中毛协会会员单位；
- (二) 依托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能提供近三年企业生产、研发和财务数据；
- (三) 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，组织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、发展方向明确、目标计划清晰；
- (四) 年度研发投入占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3%以上；
- (五) 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研发团队中本科学位的人员比例在50%以上；
- (六) 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，拥有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，研究开发和创新水平属国内领先水平以上；
- (七) 具有较强的创新合作精神，与大专院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或与产业链、供应链端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；
- (八) 近三年无环保、安全、诚信经营等方面重大问题。

第六条 申报

中毛协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发布研发中心征集通知，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对照研发中心申报条件自查自评，填写《中国毛纺织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书》（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，自愿向中毛协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 评定

- (一) 依据本管理办法第五条，中毛协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对企业申报的《申请书》进行形式审查；
- (二) 形式审查合格后，中毛协组织评审专家组对《申请书》及

相关资料进行评审，评审工作将采取现场或线上等方式进行；

（三）专家组由3或5名专家组成，设组长一名，根据《中国毛纺织行业技术研发中心评审细则》，分别评分并给出评审意见，专家组长依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得出最终评定结果；

（四）评定结果在中毛协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中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技术研发中心，中毛协正式认定。

第八条 认定结果公布

对于通过认定程序的研发中心，由中毛协行文发布认定，在中毛协相关活动中颁发牌证，并在中毛协网站及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。

第九条 日常管理服务

（一）中毛协对有需求的会员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，以便申报工作顺利进行；

（二）中毛协对已认定的研发中心实行动态管理，进行跟踪检查、考核。研发中心应每年完成工作总结，于当年按要求提交；

（三）研发中心资格有效期为3年。企业在有效期满后自愿延续其资格的，必须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延续申请，接受复评；企业未在有效期满前提出延续及复评申请的，则视为企业自动放弃研发中心资格。

第十条 享有的权益

（一）中毛协命名并授予申报机构“中国毛纺织行业***技术研发中心”牌证；

（二）中毛协优先为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及相关单位，在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项目申报方面提供协助；

(三) 优先享有参与由中毛协组织并主导的专题性科技创新联盟、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等项目的权利；

(四) 优先享有参与由中毛协牵头的相关标准制、修订的权利；

(五) 优先享有中毛协提供的技术咨询、产品推介等服务的权利；

(六) 享有在中毛协官网和微信公众账号等平台推广、宣传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研发中心的撤销

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其研发中心资格：

(一) 未按规定参加日常管理工作的；

(二) 考核不合格的；

(三) 研发中心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；

(四) 研发中心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；

(五) 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；

(六) 发生严重违法行为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；

(七) 因上述原因被撤销资格的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研发中心依托单位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时，应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，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中毛协备案。

第十三条 企业所申报的材料应真实有效，如发现所报内容不实，将视情节轻重对申报企业提出整改意见，或直接取消其申请或复评资格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毛协负责解释。